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九十八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九十八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珍羞署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崇玄署 左右都候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典廄署

大理卿 丞司直評事監 獄丞 牧監

諸卿附 少卿

諸卿附 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七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八

禮五十八 凶二十
沿革五十八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小功不稅服議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周 晉 北齊

周制喪服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盧植曰謂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歸父追服子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鄭玄曰父以他故

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餘喪服年
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
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喪者與服不相當之
言王肅云謂父與祖離隔子生之與祖父母已死故
曰生不及祖父母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也諸
父伯叔也昆弟諸父之昆弟也○晉賀循云生於他
方不及見其父母諸父昆弟若聞喪之月日已過不
爲稅服以未嘗相見恩情輕也若日月未過服之如
常按魏時諸儒問云日月已過或父已亡獨聞喪當
稅之不若宜稅稅何服答曰父卒而爲祖後服斬與
父在異者也淳于纂問淳于睿云按小記生不及祖

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注云不及此親存
時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服已則否者
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謂賢聖
失之甚矣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
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
見則割其正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昆
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踈矣又禮爲慈母
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
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爲非時之恩意實
不厭睿答曰賢聖及先儒初無疑恠此者以其緣人
情而恕之降在小功不稅自正也非不相識者也聽

當依就莫不厭也禮記明文先師之議可信者也不
信聖賢而欲意斷直而無有正方此輩周三年者傳
重焉故也而不識見何所傳乎何所重乎劉智按禮
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稅喪子則否
智以爲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誤字昆弟相連之
語宜用爲行也行賸至親並代不得以不相見而無相
服之恩也若今生不相及者稅其服則父雖已除後
生者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服則父雖稅其子孫
無緣服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虞喜通疑曰據
文云父稅子不當其時則服之可知也當時雖服猶
生不相見則恩義踈不責非時之恩於人以情恕之

也若父以他故居異邦生已復更居一邦生弟然則例
不稅服以生不相見故也文上言不及而下有弟字
者明生不及相見理中可有弟矣已死而兄亦不稅
此義兩施非衍也蔡謨以爲禮大功猶稅况此三親
情以於所生服亞於斬衰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
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已
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生年爲
主但不相見便爲不及則此祖父即復可言生不及
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弟也此辭不順亦
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弟弟
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

義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長音直書歷千載又更
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
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爲允又
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旣謂諸父爲伯叔而復稱伯
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稅與否於
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爲生
不及荀訥答曰別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
亡已三年其兄子該等未曾相見一應爲服否記云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先儒以
爲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時則不
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爲不見文義各異然則不

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意謂音問旣通情已著
雖未相見禮疑從重猶稅服孫略議日記云不及祖
謂不及並代而不相服略昔親行其事時人咸不見
許○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
而况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並隔而鄭君
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以未知
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而已否者尋此
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
耳豈有並代不服者哉

小功不稅服議

晉 宋

晉元帝制曰小功總麻或垂竟聞聞宜全服否得服

其殘月以爲未制東哲問步熊能答曰禮已除不追耳未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答王詢曰鄭玄云五月之內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合成服求之人心未爲允愜若服其殘月人心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今喪心寧制旣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晉朱

音劉系之間爲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爲其服否

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經無文然亦無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沒爲仲母三年子旣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孫在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庶祖母可也此謂父妾無子父命子爲之後或子或孫唯其班第旣受命爲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托後於人者猶爲之服况親之子之孫而可有不履之義乎制服爲允又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

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服為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為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雖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無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况可得從父服慈祖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魏晉

魏劉德問云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玄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博士徐宣瑜云君亡宜從公羊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即位鄭玄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惑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玄心喪可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常禮無終身之制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晉東晉

晉蔡謨曰甲父爲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臯病亡一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謨謂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於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婦使配以奉粢盛由此言娶妻者所以爲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已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

孰若不舉之戚加已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譏其婚而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謨以爲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實無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可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墳墓毀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榮兆平安非無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病篤營醫藥而不可遠關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卽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做而先父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

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
參方傳軍事亡在心沒為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奔迎
禮云父喪不塋主人不變者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
於所聞左丞熊遠啓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
陽可依此制若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
以篤孝道也詩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
吳平之初如則例皆詣東關尋求唯相陵不往求宋
岱不迎母並加清議其為制且有准則文司徒李循
祖父敏浮海避公孫度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胤
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
胤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折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

終卒矣而不得者問計同邑里同年者其死日便制
喪服或以為終身或不許者如何知答曰父母死生
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為重然則言不宜制服
必繼代祀者吾以為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
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得以
孝篤稱之雖虞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喪如是曾
閔所能僅行非凡人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不得乃
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衍珪離論曰聖人制禮以為
經常人之教宜備有其文辨彰其義即今代父子珪
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禮習
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慕測存亡則名不

定名不定不可爲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爲節況不聞凶遽得過之雖然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爲其制也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榮宮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客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空絕聘娶普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婚宦苟南北圯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太常賀循上尚書二親生離

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尚存心交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家與在遠俱不得除也况或不湏求覓以其喪禮待已而成者邪若別以爲義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爲之義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上事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親生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離不知所在今

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難奪可更
選代詔曰前敦循所奏唯聞喪不得奔者作制如李
幹比竟未決之宜急議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
不知父母沒地者以未指得亡死之間沒地處所情
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則有
終身之戚不涉吉事或推一身承一宗之重傳祖考
遺體無心婚娶遂令宗祀絕滅於一人及犯不孝莫
大無後之罪此實難處然臣以爲此非聖人不以死
傷生之教也兩路相通久無音問殯可知也但不了
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之令舉哀制服勤三
年凶不過三年此近亡於禮者之禮也詔曰組所陳

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比於有情其尚有疑然要
當詳議此理令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直置爾皆
一代事理道所疑先明杜夷議曰荀組雖慮宗胤永
絕冤靈安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餬口於四
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未死而服之視生
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生猶死也且又死之與
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巳丑陳侯鮑卒信則傳信疑
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諱博士江泉議流迸隔
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例昔宰咺致賵春秋譏其
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知必死湏使者至而哭之
然則吉凶事大存亡應審方今正道始通各另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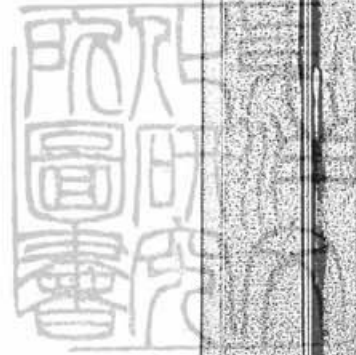
之理進後行喪於禮未失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經人跡所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感純慘怛之行表德義之所先也征西司馬王衍其義今雖父子分垂存亡不定昔宋岱與母離隔吳平其母尚存推此安可必其無異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婚宦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必後何時而婚或有節絕嗣之門也虞譚議曰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制若廢祭絕嗣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

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權立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窮仍得聘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未俗多有歡宴之會致貽議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之所從求下禮官告詳永為典式博士還濟議云春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聘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八終

卷之八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